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316,357,2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6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 50,617,152.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申请日期间，公司由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增加 408,830 股，根据“现金分红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9,007,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41,234 股后的 316,766,0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0×分配比例，即 $(319,007,265 - 2,241,234) \div 10 \times 1.60 = 50,682,564.96$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50,682,564.96÷319,007,265×10=1.588758 元（保留 6 位小数）。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41,234.00 股后的 316,766,0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36	刘迪
2	00*****488	刘学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D座21层

咨询联系人：杨宇晨

咨询电话：010-64392238

传真号码：010-64391702

七、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